**政府各部門相關家庭教育之政策、方案及計畫**

1. **現階段人口政策綱領**

強化婚姻教育，協助打造幸福婚姻，促進家庭與社區功能，降低離婚率與家庭危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暫訂文字）

強化家庭功能，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強化家庭成員解決家庭問題知能力，增進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資源之認識及運用，避免家庭解組。（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建議文字）

1. **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計畫**

「重視家庭價值與生命傳承」宣導議題下，「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強調女孩男孩一樣好，確保性別比例不失衡。」之宣導重點。

1. **內政部離婚事前預防性及事後補救性具體措施**
2. 建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3.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針對婚前及新婚後1至7年與退休後發生離婚率較高階段，開辦各類婚前/婚姻教育課程與活動。
4. 推展婚姻與家庭教育，將情感教育、性別教育及家暴問題納入教育課程，助益婚姻經營與和諧。
5. 研修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厚植家庭教育推動之人力。
6. 對於缺乏資源的NGO予以補助，使其發揮力量協助，消弭離婚有關社會問題。
7. **內政部委託「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建議事項**
8. 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
9. 重新建立與凝聚國人婚育價值觀。
10. 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
1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12. 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GR3(教育和宣導活動)

\*GR19/11(男女任務定型與性別暴力關係)

1. 第10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GR3(教育和宣傳活動)

\*GR19(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GR19/24(d,f)(確保新聞媒體尊重婦女；展開教育和資訊方案，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

\*GR21/22 (性教育、計畫生育服務)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具體行動措施**
2. 加強原住民族女性及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成員之性別意識建構與培力。
3. 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4. 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5. 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
6. 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
7.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週期（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或在職訓練、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
8. 結合推動家庭教育管道，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9. 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10. 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
11.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聯合國於2011年12月19日第89次全體會議通過，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全球「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從2012年起每年為此舉辦活動，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及投資女孩、實現包括消除貧窮和赤貧在內所有千禧年發展目標及使女孩實際參與影響自身權益的決策、打破歧視與暴力循環、促進及保護女孩充分享有其人權，增強女孩能力，並獲得家庭、社會及另一性別（男性）之積極支持與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於101年10月11日「國際女孩日」發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其中關注「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具體執行措施包括：

1. 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2.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3. 個體人格個性養成的關鍵在兒童及青少年期，如何在此時傳遞正確性別觀念對於孩子將來的性別意識具有決定性影響。從出生開始，父母常常以性別二分的方式對待/教養男女孩，具體而微地表現在生活中的每個細節，諸如顏色的使用、玩具的選擇、食量的設定、哄玩的方式等，這樣的僵化二分，不知不覺在養育孩子過程中傳遞形塑我們的下一代，剝奪了男孩和女孩全面適性、多元發展的可能。
4. 優劣高低的價值觀也是傳統教養上的缺失，譬如男孩的生命價值高於女孩，男性特質優於女性特質，男孩的人生發展也優於女孩等等，女兒的隱性不見，沒有如同兒子般地受到重視，逐漸影響女孩成長過程中對自我價值的看法，也難以培養足夠的自信與自尊。因此，要達成性別平等的家庭社會環境，有必要透過提供具有時代性、多元且富含性別平等的親職教育，提升現代父母的自我覺察與自我成長能力，產出高度自覺性別意識，協助父母親具體落實在親子互動中，破除具性別框架之親職教養態度。

(三)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99年3月發布)**

白皮書工作項目

1.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中程）
2.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近程）
3. 定期訪視評鑑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近程）
4. 第6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性霸凌防制工作之宣導與推廣建議納入明（104）年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工作，以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為主，並請各小組在規劃明年度工作計畫時，將性霸凌防治工作列為優先規劃之議題項目。
5. 第6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請各小組及相關業務單位於規劃104年度工作計畫時，將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列入工作計畫。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教育部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陳述 | 建議內容 | 條文 | 工組別 | 權責單位 |
|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13.審查委員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 |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 5 | 社推組/  課程組 | 終身教育司  國教署  學務特教司  （其他涉及機關：通傳會、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 |
| 24.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污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 |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10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  | 政策組/  課程組 | 國教署  學務特教司  終身教育司  （其他涉及機關：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 |

1. **103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
2. 各級學校應利用家長會、親職教育、家庭訪問或其他有家長參加之活動，伺機實施藥物濫用及愛滋病防治宣導，並呼籲家長共同參與反毒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工作，以增加輔導成效。
3. 鼓勵並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性藥物濫用與愛滋病防治宣教活動，並置重點於學生家長之參與，結合家長、社區力量，共同防制毒品與愛滋病。
4. 加強相關教育人員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讓學生可以適性發展與健康成長，並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
5. **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

103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請終身教育司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共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1. **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草案）**
2. 家庭教育中心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親職教育及網路沉迷之辨識，納入個案研討或志工培訓課程之必辦議題，以提升家庭教育志工相關知能，運用於個案諮詢及推廣服務上。
3. 結合教育部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沉迷輔導管教等手冊內容，以多元角度協助老師及家長了解並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4.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親職教育及網路沉迷之辨識輔導原則等，納入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5. 鼓勵轄屬學校於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會、班親會)辦理教導孩子情緒管理、辨識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以及親子衝突的溝通技巧訓練。（協辦）
6. 將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家長親職教育，列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推動數位機會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之重點議題，且列入本部統合視導訪視指標（教育部）；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數位機會中心(DOC)或民眾活動辦理家長指導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及資訊倫理之相關課程。
7. 家庭教育中心強化提供家長有關子女網路沉迷或不當網路使用之親職教育問題及輔導資源轉介之諮詢，加入相關問題諮詢類別。
8.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工作計畫**

實施策略(六)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

2.鼓勵與獎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職課程或推廣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

爰請將品德教育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並配合辦理慈孝家庭系列活動、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及祖父母節系列活動。

1. **教育部104年「各司、署推動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要項」一覽表**

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揮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加強對家長宣導反毒觀念。